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補充公告  
有關拖售權條文之協議**

茲提述(i)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2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CBL交易文件授出拖售權；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拖售權條文之協議的通函(「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補充公告所述，投資者B享有的拖售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之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拖售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授出拖售權將涉及一項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會獲分類，猶如拖售權已獲行使。由於拖售權的行使價尚未釐定，故相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至少獲分類為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考慮到(i)拖售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導致拖售權被視為選擇權，及(ii)拖售權的行使價尚未釐定，導致相關交易至少獲分類為主要交易，投資者B已與其他CBL股東進行磋商，以研究可否免除投資者B行使拖售權的責任。於2021年3月19日，CBL股東通過決議，以批准及採納CBL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重述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CBL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管的拖售權條文。

根據重述大綱及細則中有關拖售權的經修改及經修訂條款（「經修訂拖售權」），倘出現已批准銷售，CBL將通知各CBL股東（或其餘CBL股東，視情況而定），包括投資者B；然而，投資者B將不再受作為一名拖售股東所約束，因而無須（其中包括）於已批准銷售中出售其於CBL之所有證券。然而，作為CBL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投資者B可選擇根據與適用於拖售股東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全權及酌情選擇參與任何已批准銷售，惟須受投資者B及其關聯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並以此為條件。

基於適用於投資者B的重述大綱及細則中經修訂拖售權條款，經修訂拖售權的行使與否由投資者B酌情決定，因此，上市規則第14.74(1)條及14.76(1)條項下的條款將不再適用於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14.75(1)條而言，投資者B毋須就經修訂拖售權項下授予的選擇權支付溢價或其他代價。

由於經修訂拖售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宣佈毋須及不會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就此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志仁先生、黃瑞璿先生及伍兆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 僅供識別